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38%的股份，烽火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1%和 0.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5.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3%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0%、12.41%和 0.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7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

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新增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20.38%	-	56,682,297	17.20%
中国信科集团	-	-	51,505,546	51,505,546	15.63%
电信一所	40,916,215	14.71%	-	40,916,215	12.4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7.49%	-	20,821,218	6.3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4.26%	-	11,854,123	3.60%
青岛宏坤	6,367,291	2.29%	-	6,367,291	1.93%
宁波爱鑫	5,845,173	2.10%	-	5,845,173	1.77%
申迪天津	5,711,096	2.05%	-	5,711,096	1.73%
宁波荻鑫	4,783,351	1.72%	-	4,783,351	1.45%
爱迪天津	4,234,248	1.52%	-	4,234,248	1.28%
国新双百	4,002,297	1.44%	-	4,002,297	1.21%
兴迪天津	3,456,287	1.24%	-	3,456,287	1.05%
芜湖旷运	3,189,709	1.15%	-	3,189,709	0.97%
湖北长江 5G 基金	1,600,919	0.58%	-	1,600,919	0.49%
长江通信其他股东	108,642,362	39.07%	-	108,642,362	32.96%
合计	278,106,586	100.00%	51,505,546	329,612,132	100.00%

注：本次交易中，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中国信科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二) 烽火科技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731.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

	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三）电信一所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42500100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四）湖北长江5G基金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M005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